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

基隆市

學校：__碇內國民小學_____

檢核指標	學校檢核符合情形	對應法規
1.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(含日期地點)，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，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導師)。	□縣市統一編班 ■自行編班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
2.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(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)。	■符合規定課程計畫連結: □未符合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
3. 學校定期評量，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，紙筆測驗次數，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，每學期至多 2 次，三年級至六年級，每學期至多 3 次。	■符合規定 上傳行事曆或提供連結: □未符合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
4.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。	■訂定且公告 □未訂定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4 點

承辦人員：教師兼教學組長陳秉均　業務主管：教師兼教務主任沈明璋 115.09.01　校長：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校長貝正比　檢核日期：__115.09.01__

備註：

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，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。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